

農委會有效掌握入會衝擊 積極推動因應措施

● 農委會

針對八月二十二日報載：中研院報告抨擊農委會未掌握入會後對農業的長期衝擊，該報告指出我國農業就業人數在八年後將減少十九萬及至二〇二〇年至少有廿五萬公頃的剩餘農地釋出等，由於引述過於簡化，恐有誤導，特予澄清。

查前揭報告係由經建會委託中研院楊重信教授辦理，報告中主觀假設未來二十年農業產值分別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不等，而有上述之推論結果，背後並無任何理論依據，因此，其推估結果待商榷，本會代表於出席該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會議時，已予以指出，楊教授並無反對。

有關入會對我國農業的衝擊，本會前經委託台北大學及清華大學，以八十九年為基期，利用較週延之計量經濟模型加以評估，其衝擊亦較楊教授之研究結果為小。

另楊教授報告中所謂二十五萬公頃「農地」可轉作生態、水土涵養、國土保安及休閒等，事實上仍是作為廣義之農業用地使用，並非「轉出」或「釋出」，而這些亦正是本會目前正推動之平地造林等農地利用調整政策的主要方向。

即使以耕地需求估計而言，該報告所使用之推估模型並未考慮人口成長及基於糧食安全考慮之自給潛力等因素，就耕地

需求之研究方法而言，顯有不妥，楊教授也承認其研究方法之侷限性。且其設定之複作指數高達一五〇，與目前實際之複作指數一〇六相去甚遠，另其主要假設農業產值於未來二十年將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五十，過於武斷，與趨勢明顯不符，蓋近年來我農產品產值占國內總產值比重雖下降，但其絕對值並無明顯下降趨勢，況且農業產值尚應包括休閒農業及農村農產加工等，實際的產值則是數倍於此一統計概念上之初級生產產值（即目前農業產值統計不含農產加工及農業休閒服務之產出）。

至於該報告一再強調農業部門過度保護農業及農地，事實上我國之農產品有九成六係自由進口，能進一步開放之幅度有限，對於農民的補貼主要用於「農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老農津貼」等，屬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即主要補貼支出並非用於作物生產補貼，以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農地而言，約三十餘萬公頃，其餘六十幾萬公頃之耕地及一百多萬公頃之農業用地並未有補貼，且已建立透明之法制管道可供非農業部門申請變更使用，而非如該報告所言「一味試圖繼續保護農地」。

至於農業勞動力減少方面，由於農業勞動存在兼業（農家戶數中兼業農家約占

八十四%)及隱藏性失業情形，且農業就業人數往往受工商業景氣之影響。此外，農民也可能以減耕(如由一年種植二期改為只種植一期)或減養的方式，降低產量但仍留農而呈現「低度就業」的狀況。因此加入WTO後農業就業人口之實際變動人數仍需視農民轉業意願及工商業景氣而定。短期間，可能產生結構性失業的情形，但長期而言，由於加入WTO對整體經濟有正面的影響，如能加強農民轉業訓

練及第二專長訓練，將可增加農民之就業機會，以降低衝擊。

為因應加入WTO對我國農業之衝擊，本會於入會前已擬妥相關因應措施，並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正逐步推動施行中，本會並將賡續推動農業結構轉型與升級，發展具非貿易財性質之休閒農業等具有競爭力之產業，以維持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 ■

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 及獎勵標準修訂

● 農委會

為鼓勵農民使用符合獎勵規定的有機質肥料，解決農業廢棄物之環境污染問題，保育農業環境生態，並改善土壤性質，提高農作物品質，農委會今(九十一)年修訂「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就推廣輔導目的、有機質肥料之種類及品質、獎勵對象、獎勵標準、獎勵費之發放查驗及其罰則等事項，統一予以規範，請各縣市政府據以推廣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質肥料。

修訂後之「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規定，凡栽培作物非於超限利用之土地，農民使用以禽畜糞或農業廢棄物為材料之有機質肥料，且符合該會公告肥料規格之

禽畜糞堆肥及雜項堆肥等兩項品目，每公頃購用有機質肥料達六公噸以上之長期作物或三公噸以上之短期作物，可申請六千元或三千元之獎勵金。

有機質肥料推廣獎勵補助對象需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在年度推廣計畫內，購買有機質肥料之農民，並以栽培政府重點輔導生產農作物之產銷班及農民優先獎勵施用。其每一筆農地長期作物每年以獎勵一次、短期作物每年最多以獎勵二次為限，並以前一年未曾核定補助者為優先，以達到推廣的普遍性。農民對購買有機質肥料，有任何疑問可洽詢轄區農會推廣股或公所農業(建設)課。 ■